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额

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额度（即 18,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产品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资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对辰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